



首页	公开规定	公开指南	公开目录	行政许可项目公示	年度综述	公开年报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索引号:000014348/2020-00026 分类:艺术;通知  
 发布机构:艺术司 发文日期:2020年04月14日  
 名称: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作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 
 文号:办艺发[2020]24号 主题词: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

##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作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交响乐团、中央歌剧院、中央芭蕾舞团、中央民族乐团、中国煤矿文工团：

为推动优秀交响音乐作品和人才不断涌现，促进音乐事业繁荣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2020年继续实施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，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，遴选和扶持一批重点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作品。现将2020—2021年度作品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持与时代同步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精品奉献人民、用明德引领风尚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不忘本来、吸收外来、面向未来，不断推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，为人民群众喜闻乐听的优秀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作品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创作首演的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作品。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- （一）重点扶持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创作的作品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题材作品。作品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（二）注重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尤其是民族音乐文化的宝贵养料，努力进行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- （三）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，旋律性、可听性与专业性并重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审美需求。

### 四、扶持方式

- 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遴选。入选作品将被列为2020—2021年度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扶持作品。
- （二）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专家对扶持作品进行跟踪指导，帮助其提升艺术质量。
- （三）扶持作品首演后，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专家，从扶持作品中遴选出2020—2021年度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重点扶持作品，进行集中展演和推广。

### 五、申报要求

- （一）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统一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每个省（区、市）和部队系统申报数量不超过3部。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所属文艺院团，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院校可直接申报，每个院团、院校申报数量不超过2部。
- （二）申报作品应列入申报单位的重点作品创作规划，并得到相关支持和保障。
- （三）请于2020年5月31日前（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）将以下材料寄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，申报材料恕不退还。
  - 2020—2021年度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作品申报表1份（每部作品填1张表）。
  - 已有作品总谱的，报送总谱2份，要求谱面清晰，标明速度、时间长度；已有作品录音的，通过U盘报送录音1份。正在创作中，还没有总谱和录音的，须报送作品详细报告1份，含作品主题、架构、艺术特点等。
  - 申报表、作品总谱（PDF格式）及作品报告通过同一U盘报送电子版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音乐舞蹈杂技处

邮编：100020

联系人：黄小驹 赵琳宇

电话：010-59881743、59881745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有权组织开展2020—2021年度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扶持作品，特别是重点扶持作品的演出、推广和乐谱出版、音像录制工作。
  - （二）申报作品不得有版权方面的问题。
- 特此通知。

[附件：2020—2021年度“时代交响——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”作品申报表](#)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 
2020年4月14日

[转发](#) [保存本页](#) 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窗口](#)

